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

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74571A 號函核定,並送立法院備查

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為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,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穩定發展,依據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」,經友好平等協商,達成下列瞭(諒)解事項。

一、原 則

- 1.本備忘錄之目的係為建立共同合作之架構(框架),以 加強對投資者保護,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。前 述架構(框架)包含確立聯繫方式與溝通管(渠)道、 交換監督管理和技術資訊及協助調查。
- 2. 本備忘錄提供雙方相互合作之基礎,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,亦不改變或取代雙方現行之各項規定。
- 3. 本備忘錄並未賦予雙方以外之第三方,直接或間接取得 資訊之權利。
- 4. 本備忘錄之執行應符合雙方相關規定及慣例,並不得與 公共利益相違背。
- 5. 雙方應在相關規定及慣例允許之範圍內,儘可能地提供 可能違反或預期違反對方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規定之 資訊及其他有關資訊。

二、範 圍

- 6. 雙方同意就下列事項提供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,以履行 相關監督管理職能:
- (1)監督證券發行人、公開發行或銷售證券依有關規定揭(披) 露相關資訊。

- (2)執行與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有關之發行、交易、 安排、管理和諮詢服務之有關規定。
- (3)促進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遵循相關規定,及確認其 從業人員之適任性並遵循相關規定。
- (4)監督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交易、結算交割活動符合有關規定。
- (5)查處證券及期貨市場之內線(幕)交易、操縱市場 及其他詐欺(欺詐)行為。
- (6) 雙方同意之其他事項。

三、互設機構

7. 雙方同意對於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 參股的申請,相互徵求意見,並於核准後告知對方。

四、檢查方式

8. 在有關規定的許可範圍內,經雙方平等協商同意,可採 取適當方式對在對方設立之證券期貨業經營機構進行 檢查。

五、請求與執行

- 9. 協助請求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。在緊急情況下,可用對 方同意之其他便捷的方式提出,但應儘快以書面確認。
- 10. 請求內容應當包括:
- (1) 所請求之資訊。
- (2)請求此資訊之目的(包含可能或預期違反規定 之行為及相關規定之詳細內容)。

- (3) 請求方監督管理職能與上述規定之關聯性。
- (4)請求方認為可能持有該資訊之人員或機構,或可能 獲取該資訊之處。
- (5) 是否有必要揭(披)露予第三人之情形及理由。
- (6) 希望回覆的期限。
- 11. 被請求方應於合理期限處理請求方所提事項。
- 12. 被請求方應依本備忘錄之規定決定是否可提供資訊或協助,被請求方如不能完全接受請求時,應考慮是否可提供其他相關之資訊或協助。
- 13. 被請求方決定是否接受請求時,應考慮下列事項:
- (1) 是否違反監督管理範圍內之有關規定。
- (2) 對方能否提供對等協助。
- (3) 是否在被請求方之監督管理範圍內。
- (4) 是否違反公共利益。
- (5)請求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有司法或行政之處分。
- 14. 如果一方提出資訊返還要求,依據本備忘錄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、資料及其複製品應予返還。
- 15. 如一方持有可能有助於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之資 訊,可考慮主動提供該資訊。

六、資訊保密及使用

16. 一方根據本備忘錄提供的協助或資訊,僅限用於協助 對方執行其監督管理職能。根據本備忘錄提出的任何請 求及其相關事項,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保密。

- 17. 請求方如需向第三方揭(披)露從被請求方獲得的資訊時,應徵得被請求方同意,並應要求該第三方對該資訊保密。
- 18. 依本備忘錄所請求之資訊,如為請求方依有關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或須對特定人或機構揭(披)露時,應告知被請求方,由雙方協商決定適當處理方式。

七、技術合作

19. 雙方基於發展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,可在人力、物力 資源許可條件下,進行技術合作、人員交流及培訓。

八、諮商

- 20. 雙方對本備忘錄解釋有疑義或爭議時,可進行諮商。
- 21.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,或涉及本備忘錄的有關規定 或實際情況發生重大變更而影響本備忘錄的執行時,由 雙方協商對本備忘錄進行補充或修改。
- 22. 為增進合作,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備忘錄執行情 況進行諮商,並就雙方所關切之監督管理相關議題進行 討論。

九、聯 繋

- 23. 本備忘錄議定事宜,由雙方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聯繫實施。
- 24. 雙方之間所有的聯繫事項,除另有約定外,應當在附錄所列之聯絡人間進行,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更換聯絡人,而無需重簽備忘錄。

十、生效

25.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,最遲不超過六十日。

十一、終止

26.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,應於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對方。本備忘錄對終止日期前提出的協助請求繼續有效。

本備忘錄於十一月十六日簽署,雙方各執二份,四份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。

臺灣方面

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陳 冲

大陸方面

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機構代表 尚福林